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3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包括徐斌、张利、朱骏。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徐斌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举手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原则确定。

认购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 108,695.6522 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应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不低于 8.28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90.00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造”产业供应链平台、O2O 全渠道平台及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中心的构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950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通过深交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9.7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1,335,332,190 元人民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第二条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7 月 2 日